



##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、公安部关于建立枪弹痕迹档案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84-12-7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、公安部

（1984年12月7日（84）公发（刑）195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人民检察院，公安、司法厅、局：

为了有效地打击和控制持枪作案的犯罪活动，进一步加强枪支管理，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》规定范围内的枪支，制作弹壳、弹头样本，建立枪弹痕迹档案。

建档工作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负责组织实施，要在一九八五年内完成。配枪单位（含库存枪支）和持枪人，要严格执行，积极配合，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规定送检。不按规定期限送检的，主管公安机关可将枪支封存，缴回持枪证。

建立枪弹痕迹档案是一项业务性、技术性很强的工作，过去没有基础，各省，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要组织专门班子，做好有关准备工作。可根据《公安部关于枪弹痕迹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，并报公安部备案。在建档过程中，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，保证质量，确保安全，注意保密。

现将《公安部关于枪弹痕迹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及附件发给你们（附件只发公安厅、局），望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### 公安部关于枪弹痕迹档案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枪弹痕迹档案是公安机关一项基础业务建设，是同刑事犯罪斗争的一种技术手段，是刑事情报资料工作的组成部分。为了有效地打击和控制持枪作案的犯罪活动，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枪弹痕迹档案管理工作的任务是：

- 一、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管理的枪支，填写登记卡，制作射击弹壳、弹头样本，进行分类储存。
- 二、对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枪支和弹壳、弹头，进行分析检验，与档案样本加以比对。
- 三、对从社会上收缴和从犯罪分子手中缴获的枪支，制作射击弹壳、弹头样本，与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弹壳、弹头进行检验比对。
- 四、管理枪弹痕迹登记卡，现场枪弹痕迹呈报查对卡，涉枪案件通报（撤销）单，弹壳、弹头检验照片，痕迹模型等。

第三条 枪弹痕迹档案管理的范围如下：

- 一、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军用手枪，经检验、射击的弹壳、弹头。其它种类的枪支，根据需求和可

能，分期分批建档。

对被盗、被抢、被骗以及丢失枪支射击的弹壳、弹头样本及登记卡等有关资料，应另档管理。

二、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弹壳、弹头。

三、公安机关收缴的枪支射击的弹壳、弹头。

第四条 枪弹痕迹档案由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或刑侦技术部门负责管理，原则上实行省（自治区）、地（市）、县（分局）三级和直辖市、分局（县局）二级管理。

一、需要建档的每一支枪，统经所在地的市或县级公安机关登记、检验和射击后，各级管理部门保存登记卡和三至五发弹壳、弹头样本，弹壳按弹底痕迹编码法进行分类管理（并要参考弹底纹痕分类法进一步细分）；弹头暂与弹壳相应归档。

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林业公安系统的枪弹痕迹档案管理工作，均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。

二、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枪支和弹壳、弹头实物，由办案单位保存和查对。不属于本辖区的，应按统一规定，填写现场枪弹痕迹呈报查对卡，逐级上报。需要交换查对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一级的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，可互相办理，并报公安部备案。协查单位应尽快查对回复，将结果迳寄查询单位和公安部。

三、被盗、被抢、被骗和丢失的枪支，由办案单位填写涉枪案件通报单，及时报送上级档案管理部门，由省一级负责向公安部报送通报单和检验照片（含负片）、痕迹模型。

业经查获的枪支，办案单位要及时填写通报撤销单，送通报单位予以撤销。

四、建档的基层单位，在填写各种表卡时，应做到内容准确、字迹工整；原填报的内容遇有变动，要及时将变动情况逐级上报。拍摄的检验照片要求清晰、符合规范。

第五条 公安部目前管理全国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枪弹检验照片和痕迹模型；全国被盗、被抢、被骗、丢失枪支射击的弹壳、弹头检验照片、痕迹模型；掌握涉枪案件的发破情况，负责全国范围的通报、组织核查和并案工作。

第六条 凡属《办法》规定管理的枪支，均由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技术检验。不按规定送检的，不得使用，违者以非法使用论处。

经过技术检验的枪支，不准擅自调换使用或更换，修理零部件。

第七条 凡新发、换发的枪支，申领枪证时，先由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技术检验；未经技术检验的，不发枪证。

枪支需要换、修理零部件的，应及时报告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，必要时重新进行技术检验。

对不堪使用的报废枪支，枪支管理部门在收到送验报废销毁枪支登记清册后，通知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予以注销。

第八条 凡确定建档的公安机关，要配备与任务相适应、具有验枪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，开展经常性的工作，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。

有条件使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的单位，要积极采用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所使用的各种表卡格式、弹底痕迹编码法、弹底痕迹的拍照规范等，各地均应按此办理。如有修改意见，可报公安部。

第十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，并报公安部备案。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